

湖北文理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 号），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（校政发研〔2022〕2 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结合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和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- 2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。
- 3、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- 4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统筹做好防疫与复试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、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专班，全面负责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具体人员构成如下：

组长：易良红 周兴林

组员：吴华伟 叶万海 王培元 刘静 叶从进

2、成立 2 个复试小组。每一个复试小组拟由 5 名复试专家、1 名纪检委员和 2 名复试助理组成。复试专家由校研招办会同监察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，并推荐产生复试小组组长。面试所有环节由复试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，纪检委员全程监督。

三、招生指标

车辆工程专业 085502，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6 人（含非全日制 1 人，退役士兵 1 人），按照不低于 1:1.2 的比例拟定复试名单，进行差额复试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。

四、复试资格

根据学校发布的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以下

两类考生可参加本专业复试：

(1) 一志愿考生：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机械专业硕士 A 类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，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，具体见研究生处公示名单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处网站 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fo/1135/4756.htm> 查询）。

(2) 调剂考生：调剂要求和程序详见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》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处网站 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fo/1135/4753.htm> 查询）。学院根据招录计划指标和调剂报名情况，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经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。具体公示名单可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查询。

五、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

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因素，我校采取“远程网络复试”方式，着重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基础知识、创新科研能力、外语听说能力、治学态度、培养潜力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情况全面考查；并且通过考生提交的考核材料、考生自述和抽题问答，考核考生本科学习阶段综合表现。

1、复试考核环节和流程

考生分组与复试次序的确定。复试考生按初试成绩总分排序的单双数分成两个复试组（1、3、5……单数位次为一组，2、4、6……双数位次为一组），进入面试系统相应组别等待复试；各组考生复试次序在面试开始前由系统随机生成，所有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复试考核统一按照如下流程进行：组长宣布开始、考生自述、抽题作答、专家提问、组长宣布结束。

2、复试考核内容和要求

远程网络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复试、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三部分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专家面试每 2 小时左右休息 10 分钟，请考生切勿错过复试时间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(1) 考生英文自述

考生自述内容包括个人简介，考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简况，专业认知、学科特长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。

(2) 问答环节

分为专业课复试随机抽题、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随机抽题和专家提问环节。

专业课复试抽题。考生至少回答 2 题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 1 题、专业综合知识 1 题。复试小组组长指导考生随机抽取试题，并向考生展示所选试题密封袋和题目内容同时宣读题目内容，考生在听清试题后 1 分钟内开始作答。考官在考生抽题回答完毕后，轮流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作答。前一抽题问答完毕后，进入下一题的抽题问答。

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题。考生至少回答 1 题，英语面试考官指导考生随机抽取试题，并向考生展示所选试题密封袋同时宣读题目内容，考生在听清试题后 1 分钟内开始作答。

具体复试考核内容与学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085502 车辆工程

1.《电动汽车结构与原理》，赵立军；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 年

2.《测试技术及传感器》，唐岚，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09 年

专家提问环节。主要围绕基础理论、研究方法、前沿热点，科技创新、学业规划等方面进行提问。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1 分钟内开始作答。

(3) 综合素质

考生按资格审查要求在复试系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介绍大学阶段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或社会实践情况、获奖情况和思想品德等情况。

3、复试成绩计算（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<含各单项>）

复试成绩=专业课复试成绩×70%+外语听力口语测试×10%+综合素质成绩×20%

六、复试具体安排

考生须认真阅读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（可登录学校研究生网站 <http://yjsc.hbuas.edu.cn/info/1135/4753.htm> 查询），按要求提前准备复试所需设备、材料，缴纳复试费等，确保复试顺利进行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资格审查

1、审查方式

自4月6日起，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用之前网报时的账号，登录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 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，在4月7日13:30前按以下流程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：

(1) 进行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，完成身份核验。

(2) 所有考生须按清单登录学信网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提交电子版审查资料，将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、学籍学历证明材料、综合能力证明材料、《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等考核材料分类提交到复试系统，其中所有类别考生均须提供①-⑥，非全日制考生还须提供⑦，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⑧，加分项考生请与学校研招办联系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①《复试资格审查表》：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考生连同初试准考证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（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）。

②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；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（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）。

③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成绩单。

④综合能力证明材料：一贯学业表现信息简表，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英语等级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各类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。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PDF文件（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）。

⑤《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：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，知悉承诺书内容，并亲笔手写签名，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上传（仅限上传1个PDF文件）。

⑥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。

特殊材料：

⑦非全日制考生还需提供定向就业合同，本人及在职单位需签字盖章。

⑧退役士兵考生，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⑨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加分

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人员名单之中，由研招办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。

(3) 未通过审查的补充或重新提交资料。

(4) 缴纳复试费 100 元/人（请慎重选择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复试的不予退款。）。具体缴费方式见《湖北文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。

(5) 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向研招办提出申请，联系电话 0710-3592707。

注意事项：请考生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超时将关闭材料提交入口，因资格审查不通过，该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2、设备调试与操作培训

(1) 复试前设备调试：缴纳了复试费的考生，进入复试系统首页 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，仔细阅读系统软件要求和考生操作手册，熟悉复试流程，按提示完成设备调试。

(2) 操作培训：所有考生于 4 月 8 日 09:00 培训，具体培训形式另行通知。拒绝参加操作培训的考生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(二) 远程网络复试

1、系统

主系统：使用学信网开发的“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

备用系统：腾讯会议

2、时间

所有考生于 4 月 10 日 08:30 开始。

3、流程

考前调试：面试开始前 30 分钟登录复试系统，对设备、网络及环境再次调试；点击“进入考场”，进入面试列表界面。

考前等待：再次实人验证，进入考场候考页面，等待考官面试邀请，切勿错过复试时间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正式考试：接受面试邀请，进入视频面试环节，按照考官指令，完成考核环节。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

面试结束，退出系统。

4、条件要求

硬件要求：1 台电脑和 1 台手机或 2 台手机；固定手机的装置（具体安置要求见《考生须知》）。

网络要求：4G/5G 的手机流量或稳定的 WIFI 网络，Chrome 浏览器，腾讯会议（备用），考生须提前安装试用。

环境要求：独立、无干扰，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；光线明亮，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；避免在过大且空旷的大房间。

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考生须知。

七、成绩核算

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（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，均为百分制）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总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初试总成绩、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、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。

八、录取与公示

复试合格后，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序提出拟录取建议，并上报学校研招办审核。经研究生处审核、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研究生处统一对外公示。

1、复试考生按复试组分别排序。

2、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在相同复试组内分别排序，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计划余额用于录取调剂考生，退役士兵考生在各专业内单独排序。

3、各复试组录取名额根据实际复试人数按比例确定。

4、资格审核不合格者、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、复试科目有不合格者（含各单项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、非全日制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者均不予录取。

5、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，则按录取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。

九、咨询与监督

咨询电话：叶老师，18827519096

复试过程监督电话：王老师，18672168925

十、其他事项

1、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违纪、违法责任；

2、复试小组成员做好疫情防护工作，在复试开始前半小时进行体温检测、配发口罩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；

3、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部门文件冲突，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0年4月2日